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公開甄選社會工作師簡章

一、徵才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二、職稱：社會工作師。

三、職務列等：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四、職系：社會工作。

五、名額：1 名。

六、工作地點：231069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

七、甄選方式：面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八、資格條件：

(一)具社會工作職系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公務人員。

(二)具社會工作師證書。

(三)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

(四)具電腦操作、公文處理及溝通協調能力者，並對矯正領域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良好工作態度、具團隊溝通及合作能力者佳。

九、工作項目：

(一)收容人家庭及社會關係評估與處理。

(二)收容人直接、間接調查分類事項。

(三)收容人入所指導及出所後聯繫事項。

(四)社會資源運用及協助收容人心理諮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時應繳下列文件：

報名表、自傳、公務人員履歷表及最高學歷證件、考試及格證書、專業證照證書、現職派令、最近一筆銓審函、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最近 5 年獎懲令等影本各 1 份。

十一、其他：

(一)意者請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確定應徵」，並請同意授權本所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甄選簡章、報名表及自傳請至本所網站(<http://www.sdb.moj.gov.tw/>)電子公佈欄下載，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前(如郵寄則以郵戳為憑)，檢齊相關表件合併掃描為一個 pdf 檔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系統或以掛號郵寄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人事室收(231069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社會工作師」，逾期不予受理。

(三)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資格不符者恕不另行通知，並視需要增列候補名額 1 至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四)如有報名或工作項目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02)86666432 轉 121 司徒先生。